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4:30;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街道港隆中路2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因公出差未能现场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推举董事总经理李强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9,888,109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5,547,700股)的61.44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5,387,970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5,547,700股)的60.2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500,139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5,547,700股)的9.9221%。

8.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以合法有效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并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行使了表决权,其表决权的有效性已通过法定程序予以确认,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全部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及议案审议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99,241,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3%;反对52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0%;弃权1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58,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592%;反对52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92%;弃权1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7%。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99,238,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3%;反对52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0%;弃权1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55,1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075%;反对52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92%;弃权1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34%。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99,244,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4%;反对52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0%;弃权1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61,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143%;反对52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92%;弃权1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66%。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

同意299,236,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8%;反对527,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6%;弃权1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53,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999%;反对527,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96%;弃权1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5%。

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9,232,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2%;反对527,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8%;弃权1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48,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899%;反对527,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05%;弃权1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6%。

6.0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839,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91%;反对527,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57%;弃权133,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2%。

关联股东冯景景、李强回避表决。

同意5,143,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006%;反对527,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1%;弃权133,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19%。

**6.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9,226,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4%;反对533,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弃权128,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43,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056%;反对533,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1%;弃权128,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23%。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8,678,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8%;反对1,189,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6%;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595,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03%;反对1,189,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869%;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8%。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299,234,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4%;反对549,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1%;弃权1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31,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957%;反对549,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9%;弃权1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8%。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9,231,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1%;反对531,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2%;弃权124,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48,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934%;反对531,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46%;弃权124,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9,234,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0%;反对528,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弃权1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51,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368%;反对528,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29%;弃权1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03%。

(二)议案审议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许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许诚先生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许诚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许诚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师证[2026]A0221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仅依据其所见、所闻及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合理信赖的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予以认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法定职责,已经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一起予以公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发布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中山市西区街道港隆中路2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拟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股,个人所得税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证券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交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日依法全额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不同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应按照其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港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派发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家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预扣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投资者,公司将在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前提下,由贵公司自行发放,并由贵公司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联系电话:15874662981

联系地址:宁波市镇海区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转股调整: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债券转股价格如下: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转股调整类型	调整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
113681	镇洋转债	可转债转股调整			2026/5/22	2026/5/25

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5月1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期间,“镇洋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5月25日起恢复转股。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2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95元/股

● “镇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5月25日

一、可转债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注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4)38号文同意,公司660,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镇洋转债”转股期自2024年7月5日至2029年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74元/股,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因派发现金股利、增发新股、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新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2.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43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2元(含税),以此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2,613,6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441,972,3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以此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0,493,088.7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因派发现金股利、增发新股、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新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转股价格=转股价格- $P_1 \div (100 + A \times k)$ ;

增发新股调整: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n_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调整: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n_k)$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n_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发现金股利或增发新股,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_1 = P_0 - D$ 。

根据上述规定,“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0.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镇洋转债”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简称:25楚天K1 公司代码:242698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际中心东塔24楼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量: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889,137,169	99.5160	4,279,456	4,789

4.议案名称: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889,056,169	99.5070	4,370,656	4,891

5.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889,616,369	99.5097	3,666,556	0,4103

6.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889,448,469	99.5100	3,436,756	0,3846

7.议案名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889,448,469	99.5100	3,436,756	0,3846

8.议案名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889,448,469	99.5100	3,436,756	0,3846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1. 差异化解分送转:否

2.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6年5月25日

3.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1,972,3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493,088.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2	-	2026/5/25	2026/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营业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应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海江企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26

##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上述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聘用合同、上述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审议公示意见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简称:25楚天K1 公司代码:242698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际中心东塔24楼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量: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889,137,169	99.5160	4,279,456	4,789

4.议案名称: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889,056,169	99.5070	4,370,656	4,891

5.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889,616,369	99.5097	3,666,556	0,4103

6.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889,448,469	99.5100	3,436,756	0,3846

7.议案名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889,448,469	99.5100	3,436,756	0,3846

8.议案名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889,448,469	99.5100	3,436,756	0,3846

(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情况实施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问题,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63558086215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前注销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431030104000973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前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790085441000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前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已按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专用账户中已无余额,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拟办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本次注销后,公司与东莞证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许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许诚先生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许诚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许诚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